

109 學年度學生體檢注意事項

一.健康檢查實施辦法：

*依據本校學校衛生保健法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校入(復)學第一及第三年應於規定日期接受健康檢」。

*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：「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

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、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

二.有關健康檢查：

(一) 檢查時間、對象：

時 間：9/08~9/09	9:00-12:00	大學部及研究所<u>新生</u>及轉學生
	13:30-16:30	大學部及研究所<u>新生</u>及轉學生
9/15~9/16	9:00-12:00	大學部及研究所<u>舊生</u>及轉學生
	13:30-16:30	大學部及研究所<u>舊生</u>及轉學生

地點：管院大樓 1 樓大廳

費用：新台幣 500 元整 (須現場繳費)

1.一般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視力、聽力、口腔。

2.理學檢查：

頭部：淋巴腺、甲狀腺、其他。

胸部：心跳 (跳/分)、心律不整、心雜音。

肺部：氣喘、其他。

腹部：肝脾腫大、其他。

脊柱四肢

皮膚

3.實驗室檢查：

(1)尿液：尿糖、尿蛋白、pH 值、潛血。

(2)肝功能：麩草轉氨基酶 (SGOT)、麩丙酮轉氨基酶 (SGPT)。

(3)B 型肝炎：B 型肝炎表面抗原 (HBsAg)、B 型肝炎表面抗體 (HBsAb)。

(4)腎功能：尿素氮 (BUN)、肌酸酐 (Crea)、尿酸 (UA)。

(5)血脂肪：總膽固醇 (T-CHOL)。

(6)血液常規檢查：紅血球數 (RBC)、白血球數 (WBC)、血小板數 (PLt)、血色素 (Hb)、血球容積比 (Hct)、平均血球血紅素 (MCH)、平均血球血紅素濃度 (MCHC)、平均血球容積 (MCV)。

4.胸部 X 光攝影。

(四) 檢查須知：

1. 新生健檢由導師生帶領至健檢會場檢查（轉學生也可以自行前往）。
2. 依照每班分配的時間，準時參加健檢（時間請參考新生入學通知）。
3. 若於本校健檢前三個月已在他院健檢者，請持健檢報告及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繳交至衛保組。
- 4. 健檢當天務必禁食 6-8 小時，以免影響血易檢查值。**
5. 若無法到校健檢者，請持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至公私立醫院，依教育部規定項目健檢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交回本組。

宏恩醫院 <http://www.country.org.tw/>